

# 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

## （2025年度）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

编写单位：泉州市南安环境监测站

批准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编写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编写人员：黄丽春、陈文艺

校    对：黄鸿华、陈泳艺、吴友庆、廖友志

审    核：陈少宝、刘奋志、庄晓峰

审    定：黄雪芳

# 目 录

一、环境质量综述 .....	- 1 -
二、环境空气质量 .....	- 1 -
三、水环境质量 .....	- 5 -
四、农业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	- 13 -
五、声环境质量 .....	- 14 -
六、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	- 16 -
七、措施与行动 .....	- 16 -

## 一、环境质量综述

2025年，南安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优良：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8.1%，综合指数2.18，在泉州市13个县（市、区、开发区）空气质量排名第3；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8个国、省控断面、7个“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均达Ⅲ类及以上。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水质优良率100%。8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7个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噪声均符合功能区要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较好），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好）；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

## 二、环境空气质量

### （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5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18，在泉州市13个县（市、区、开发区）中排名第三。空气质量优良率98.1%，一级达标天数243天，占比66.6%，二级达标天数为115天，占比31.5%，污染天数7天（轻度污染6天，中度污染天数1天），占比1.9%（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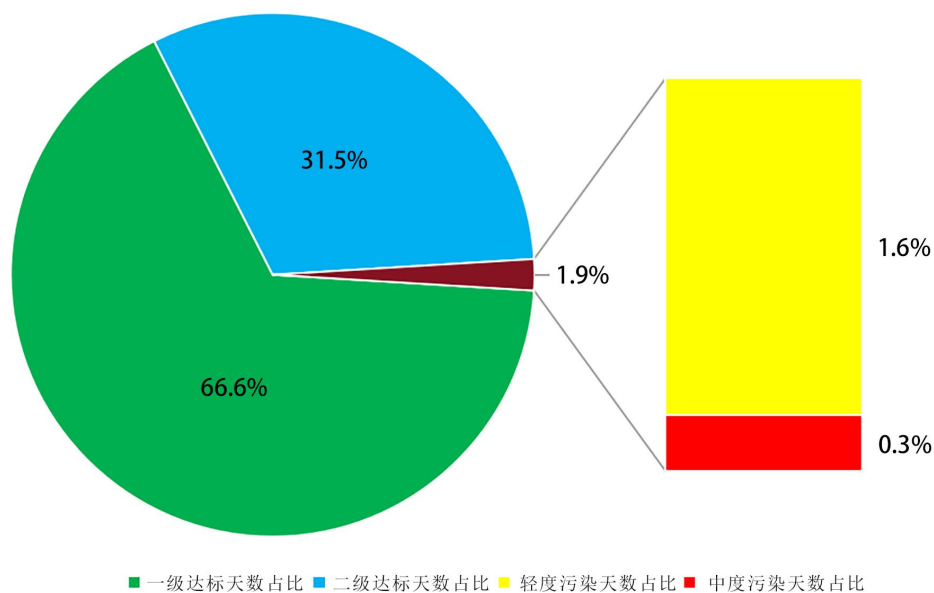


图1 2025年南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天数占比

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项目中，颗粒物（PM<sub>2.5</sub>）、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臭氧（O<sub>3</sub>）达到二级标准。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指标顺序是 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CO、SO<sub>2</sub>。

表1 2025年南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项目汇总表

月份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O <sub>3</sub>	综合指数
1月	33.0	48	6	16	0.8	118	3.07
2月	22.7	39	7	12	0.8	109	2.50
3月	16.1	36	7	15	0.6	155	2.58
4月	15.3	39	6	18	0.8	160	2.74
5月	10.4	27	6	14	0.4	134	2.07

6月	6.9	19	6	7	0.3	94	1.42
7月	8.0	19	6	7	0.6	98	1.54
8月	8.5	18	7	7	0.6	127	1.73
9月	10.4	16	7	7	0.5	128	1.74
10月	12.5	20	7	5	0.4	114	1.68
11月	15.8	25	7	5	0.6	106	1.87
12月	18.3	34	6	7	0.8	108	2.16
全年	14.8	28	6	10	0.8	128	2.18
单项指数	0.43	0.40	0.10	0.25	0.20	0.8	/

备注：1.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其他浓度单位均为 $\mu\text{g}/\text{m}^3$ ；  
2.单项指数越大，表示该指标对空气质量的影响越大，综合指数越小，表示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越好；  
3.CO为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text{O}_3$ 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text{PM}_{2.5}$ 、 $\text{PM}_{10}$ 、 $\text{SO}_2$ 、 $\text{NO}_2$ 年均浓度分别为 $14.8\mu\text{g}/\text{m}^3$ 、 $28\mu\text{g}/\text{m}^3$ 、 $6\mu\text{g}/\text{m}^3$ 、 $10\mu\text{g}/\text{m}^3$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text{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 $0.80\text{mg}/\text{m}^3$ 、 $128\mu\text{g}/\text{m}^3$ 。其中， $\text{SO}_2$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与2024年持平，长期稳定在较低水平； $\text{NO}_2$ 浓度同比下降23.1%，减排成效显著； $\text{PM}_{2.5}$ 、 $\text{PM}_{10}$ 及 $\text{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出现阶段性波动，同比分别上升13.8%、16.7%和6.25%，整体仍处于优良水平。

表 2 2025 年南安市城市环境空气主要指标浓度及变化情况

监测 项目 监测 年份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CO- 95per mg/m <sup>3</sup>	O <sub>3</sub> -8h- 90per μg/m <sup>3</sup>
2024 年	13.0	24	6	13	0.80	120
2025 年	14.8	28	6	10	0.80	128
同比 (%)	13.8	16.7	0	-23.1	0	6.25

### (二) 降水

2025 年，南安市降水量为 1130mm，全年共采集降水样品 57 个，其中 pH 值 < 5.6 的酸雨样品为 0 个，酸雨发生率为 0%，全年降水 pH 加权平均值为 7.04，电导率加权平均值为 2.07mS/m，降水整体呈中性，未出现酸雨污染。

### (三) 降尘

城市降尘监测点位 1 个，每月监测 1 次，全年监测 12 次。全年降尘平均量 1.9t/km<sup>2</sup>·30d。

2025 年，南安市城市降尘监测点位 1 个（南安一中图书馆），监测频次为每月 1 次，全年累计监测 12 次。全年降尘平均量为 1.9 t/km<sup>2</sup>·30d。从年内变化来看，2025 年各月降尘量在 1.0–2.6 t/km<sup>2</sup>·30d 之间波动。

表3 2025年降尘结果汇总表

监测年份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平均
	降尘量													
2024	t/km <sup>2</sup> ·30d	2.0	0.9	2.4	1.6	1.4	0.9	2.0	1.1	1.3	1.0	1.2	1.8	1.5
2025	t/km <sup>2</sup> ·30d	1.6	1.4	2.1	1.5	1.2	1.0	2.0	2.2	2.6	2.2	2.4	2.6	1.9

### 三、水环境质量

#### (一) 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

##### 1. 国控断面水质

2025年，南安市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共4个，分别为石碧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从年度水质评价结果来看：石碧丰州桥断面水质类别由2024年的Ⅲ类提升至Ⅱ类，水质改善明显；山美水库（库心）断面水质保持Ⅱ类，水质稳定优良；康美桥、霞东桥断面水质保持Ⅲ类，整体符合功能区要求。

年内水质波动方面，霞东桥断面在4—6月、康美桥断面在6月出现单次监测水质为Ⅳ类的情况，霞东桥超标因子为溶解氧，康美桥超标因子为总磷，主要受季节性水文、气象条件影响，未对年度水质评价结果产生影响。

表4 2025年南安市国控断面水质评价汇总表

点位	月份 水质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水质类别	
														2024	2025
石砦 丰州桥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
霞东桥		III	III	III	IV	IV	IV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山美水库 (库心)		III	II	II	I	II	II	II	II	II	I	III	II	II	II
康美桥		III	II	III	III	III	IV	III	III	III	III	II	II	III	III

## 2. 省控断面水质

2025年，南安市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共4个，分别为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军村桥、芙蓉桥。

年度水质评价结果显示：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断面水质类别保持II类，水质持续优良；军村桥、芙蓉桥断面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总体稳定。

年内水质出现阶段性波动，芙蓉桥断面3月份水质为IV类，超标因子为总磷（TP），其余时段水质均符合年度评价类别要求。

表5 2025年南安市省控断面水质评价汇总表

断面名 \ 月份 水质类别	1月	3月	5月	7月	9月	11月	年度水质类别	
							2024年	2025年
山美水库 (出口)	II	II	II	II	/	II	II	II
港龙桥	II	I	II	III	II	II	II	II
军村桥	III	III	III	III	/	III	III	III
芙蓉桥	III	IV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 (二) 饮用水源地水质

### 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5年，南安市县级美林水厂饮用水源地全年水质评价类别为III类，与2024年持平，水质状况总体稳定。

从月度水质变化来看，该水源地水质呈现阶段性优良特征：1月、3月、4月、7月、8月、12月水质达到II类，其余月份为III类。其中，II类水质出现频次占全年监测频次的50%，较2024年上升16.7个百分点，水源地水质优良时段占比显著提升。

表 6 2025 年美林水厂水质监测结果评价汇总表

月份 水质 类别 断面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II类水质 比例 %	
													2024	2025
	美林 水厂 取水口	II	III	II	II	III	III	II	II	III	III	III	II	33.3

## 2. 乡镇“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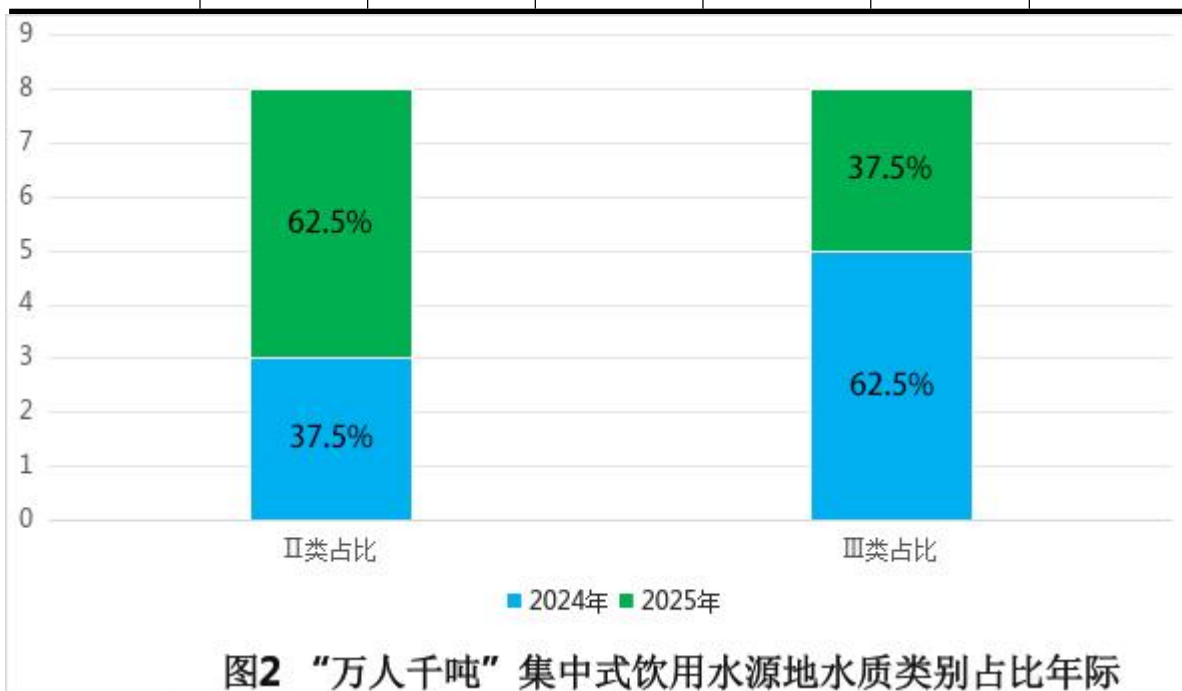
2025 年，南安市 8 个“万人千吨”集中供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总体良好。全年水质评价结果显示：II 类水质水源地 5 个，III 类水质水源地 3 个。

与 2024 年相比，水质改善趋势明显：南海水库（金淘水厂）、梅山水厂、洪濑水厂 3 个水源地水质由 III 类提升至 II 类，水质优良率提升；后桥水库（官桥水厂）水源地水质由 II 类下降为 III 类，需关注后续变化；其余 4 个水源地水质类别与上年持平，保持稳定（见图 2）。

表 7 2025 年“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评价汇总表

监测 点位	季度水质类别				全年水质类别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24 年	2025 年
南海水库	II	III	II	II	III	II
石壁水库	II	II	III	III	II	II

监测 点位	季度水质类别				全年水质类别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24年	2025年
后桥水库	II	III	III	III	II	III
民主水库	III	III	III	II	III	III
梅山 自来水厂	II	II	II	II	III	II
洪濂水厂	II	III	III	II	III	II
英都 自来水厂	II	II	II	II	II	II
仑苍 自来水厂	III	III	III	II	III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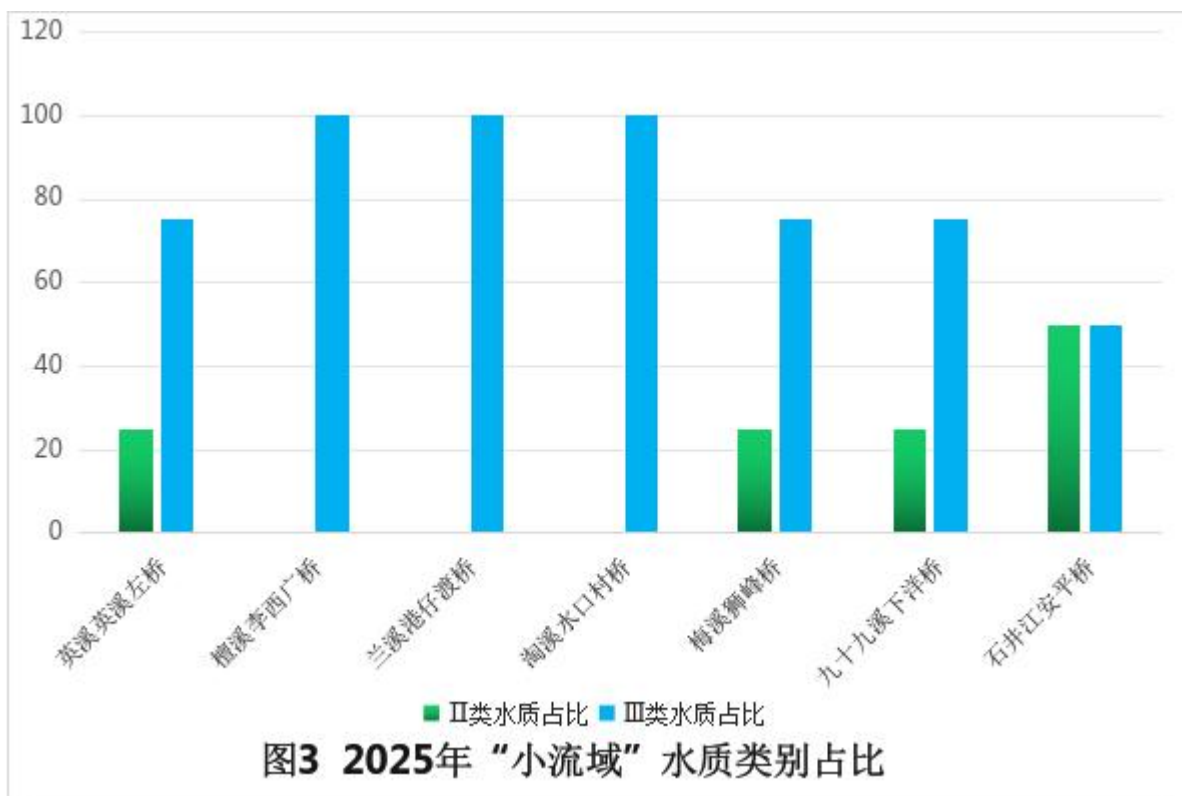
### (三) 小流域水质

2025年，南安市“小流域”监测断面共7个，年度水质类别均为III类，与2024年持平，水质状况总体稳定。

从年内水质优良率来看，各断面Ⅱ类水质占比存在差异：石井江安平桥断面Ⅱ类水质占比为50%；英溪左桥、梅溪狮峰桥、九十九溪下洋桥断面Ⅱ类水质占比均为25%；檀溪李西广桥、兰溪港仔渡桥、淘溪水口村桥断面全年水质均为Ⅲ类（见图3）。

表8 2025年南安市小流域水质监测评价汇总表

流域 名称及点位	季度				季度水质 类别占比 %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Ⅱ	Ⅲ
英溪英溪左桥	Ⅲ	Ⅲ	Ⅱ	Ⅲ	25	75
檀溪李西广桥	Ⅲ	Ⅲ	Ⅲ	Ⅲ	0	100
兰溪港仔渡桥	Ⅲ	Ⅲ	Ⅲ	Ⅲ	0	100
淘溪水口村桥	Ⅲ	Ⅲ	Ⅲ	Ⅲ	0	100
梅溪狮峰桥	Ⅲ	Ⅲ	Ⅲ	Ⅱ	25	75
九十九溪下洋桥	Ⅲ	Ⅲ	Ⅱ	Ⅲ	25	75
石井江安平桥	Ⅲ	Ⅱ	Ⅲ	Ⅱ	50	50



#### (四) 城市黑臭水体水质

2025年列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强化监督、警示及自主上报的城市黑臭水体9条，每季度开展监测，监测点位为水体上、中、下游，监测项目为溶解氧、氨氮、透明度三项。监测结果表明，溶解氧、氨氮平均值均优于城市黑臭水体指标阈值，透明度见底或大于25cm。

表9 2025年城市黑臭水体监测结果统计汇总表

序号	水体名称	区域位置	监测断面	年度平均浓度(mg/L)	
				溶解氧	氨氮
1	崎峰社区内排水沟(崎峰河)	溪美街道	西溪中学(上游)	8.2	0.587
			贵峰泵站(中游)	6.3	1.20
			客运中心汽车站(下游)	5.5	3.50

2	彭美溪	溪美街道	热心幼儿园（上游）	6.4	1.24
			双塘桥（中游）	6.3	2.24
			颍川桥（下游）	6.9	3.94
3	西溪支流9 （梅亭河）	美林街道	洋美村（上游）	5.0	4.85
			喜盈门建材市场（中游）	4.2	4.63
			美林1号泵站（下游）	4.5	4.84
4	（江北小区 旁排水沟） 美林河	美林街道	李东村（上游）	5.6	1.40
			江北小区经济适用房 4栋（中游）	4.1	3.29
			农贸市场（下游）	5.2	3.34
6	西溪支流1 （莲坑溪）	柳城街道	特殊教育学院（上游）	7.4	0.721
			山水花园城（中游）	6.0	0.823
			建设银行旁（下游）	5.0	3.45
7	西溪支流7 （井园河）	柳城街道	古坂106号	4.9	0.365
			中化石油柳城加油站 （中游）	5.1	1.04
			井园观音寺（下游）	13.7	2.34
			帽山水闸	4.6	2.89
8	西溪支流8 （霞西内沟 河）	柳城街道	市医院对面（上游）	4.7	2.83
			环城西路红绿灯南侧 （中游）	6.8	1.86
			江北大道与学院 中路交界处（下游）	6.2	2.75
9	东门 排洪渠	丰州镇	南门街少卿池（上游）	5.9	6.40
			兴盛楼（中游）	6.3	3.97
			东门闸（下游）	5.8	3.70

#### 四、农业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2025年农村“试点村”（大洋村）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100%。

2025年南安市设计日处理量10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设施147座，全年累计抽测237个点位。监测因子涵盖水温、pH、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抽测合格率94.1%。

2025年列入监测的农村黑臭水体17条，点位20个，于第三季度采样监测1次，监测项目：溶解氧、氨氮、透明度，水质监测评价指标全部优于农村黑臭水体指标阈值。

表10 农村黑臭水体监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溶解氧 (mg/L)	透明度 (cm)	氨氮 (mg/L)
1	美林街道溪洲村无名水体	6.0	见底33	0.491
2	美林街道溪洲村无名水体2	5.7	见底35	1.07
3	眉山乡大眉村下井水坑	4.7	见底23	1.39
4	眉山乡大眉村西埔井子池	6.6	37	0.091
5	眉山乡大眉村霞林池	6.4	28	1.16
6	眉山乡大眉村珑子池	6.4	38	0.256
7	眉山乡外寨坝仔口片区水沟	6.3	见底17	0.221
8	眉山乡外寨庙垵片区水沟	5.8	见底14	0.250

9	东田镇山西村店仔溪	7.6	见底 50	0.025L
10	东田镇凤巢周宅	6.6	见底 8	0.025L
11	东田镇凤巢村周宅坑塘 2	8.4	38	0.025L
12	东田镇凤巢村周宅坑塘	8.9	41	0.025L
13	丰州镇桃源村河沟河	6.2	33	6.42
14	霞美镇官后新村水塘 1	7.2	28	3.56
15	霞美镇官后新村水塘 2	7.4	29	2.12
16	水头镇埕边内沟河 1	4.2	30	2.45
17	水头镇埕边愚公水闸	4.5	32	1.08
18	水头镇仁福村肖厝一下房 桥头 93 号沟渠	13.5	35	0.099
19	石井镇下房村菊溪沟渠	5.6	见底 13	0.222
20	美林街道溪洲村后畲 至溪州段臭水沟	4.9	见底 25	4.42

## 五、声环境质量

### (一) 城市功能区噪声状况

2025 年南安市城区布设 7 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实施季度监测，全年监测 4 次，24 小时连续监测，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7 个功能区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值均达标。

表 11 2025 年城市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统计汇总表

测点	功能区类型	测量结果 Leq (dB(A))								监测结果评价
		Ld				Ln				
		一 季度	二 季度	三 季度	四 季度	一 季度	二 季度	三 季度	四 季度	
南山公园	1类	54.5	50.2	51.2	48.4	43.8	44.0	44.0	44.4	达标
气象局	2类	57.8	54.1	56.9	53.0	42.8	45.5	43.8	46.4	达标
美林社区		54.6	58.3	58.4	58.4	46.4	44.2	43.4	44.1	达标
桑林村		56.9	56.6	56.0	56.9	45.8	48.2	47.8	47.3	达标
成功工业区	3类	55.5	61.8	61.2	58.3	50.0	49.5	47.8	51.8	达标
创新大厦		58.1	58.9	56.8	60.7	46.9	51.4	47.1	47.0	达标
柳湖公园	4a类	58.4	59.1	62.2	60.4	47.8	54.8	53.2	52.4	达标

## (二)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

城市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101 个，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S}_d$  值 54.9dB(A)，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表 12 2025 年度城市区域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项目 监测年份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平均等效声级 ( $\bar{S}_d$ )	质量 等级	质量 评价
2025 年	54.9	二级	较好

### (三)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状况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0 个，2025 年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一级”。

表 13 2025 年度城市交通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项目 监测年份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 平均等效声级 ( $\bar{L}_d$ )	质量 等级	质量 评价
2025 年	65.4	一级	好

## 六、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 8.21 万吨，安全处置利用率 100%；医疗废物产生量 0.0766 万吨，安全处置率 100%。

## 七、措施与行动

### (一) 聚力攻坚突破，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一是健全区域协同机制，凝聚污染防控合力。聚焦扬尘等重点污染领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43 次、专项治理行动 505 项次，有效督促在建工地全面落实围挡、覆盖、洒水等抑尘措

施，规范施工全流程作业行为，持续遏制扬尘污染反弹。二是深化重点行业治理，推动减排提质增效。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原料露天堆场进仓入库整治及绿色运输试点工作，顺利完成4家堆场进仓入库改造和6家企业绿色运输试点任务。攻坚锅炉污染治理，累计完成17台锅炉整治工作，进一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推动南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完成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环节改造工程，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取得实质性突破。三是延伸服务保障链条，助力产业绿色转型。聚焦制鞋、工业涂装等行业，扎实推进末端高效治理，完成11个VOCs提升治理项目，持续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高质量建成洪濑镇大洋村低碳社区及福建群峰机械有限公司低碳企业试点，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产业绿色转型示范样板。完善碳排放管理体系，组织28家重点排放单位完成年度温室气体报告编制，督促按时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持续提升碳排放监管效能，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二）加强陆海协同共治，推动水环境质量改善

一是强化流域综合治理，系统提升水环境品质。全年投入9.4亿元，精准推进流域治理各类项目建设，实施碧水重点工程1个，完成50个省定入河排口整治销号。联合多部门开展异常排口溯源排查，严格落实“分析研判—督促整改—成效核查”闭环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整治实效，优化流域治理格局。二是推进陆海协同共治，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全年清理近岸海漂

垃圾 302 吨，实施碧海重点工程 1 个，将 68 个省定入海排口全部纳入流域治理整体框架，实现达标排放全覆盖。高质量完成入海沟渠“除黑消劣”任务，累计消除黑臭沟渠 15 条、劣Ⅴ类沟渠 24 条，有效削减陆源污染物入海量，持续改善近岸海域水质。三是筑牢饮用水源安全防线，健全监管防护体系。编制完成年度水源环境评估报告，核查 25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项目，强化取水口水质常态化检测与专项检查，全年巡查水源地 102 次，发现并整改环境问题 4 个，全力守护群众饮水安全。四是攻坚黑臭水体治理，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制定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方案，综合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针对性措施，8 条国家试点农村黑臭水体全部消除黑臭，新增 2 条治理任务有序推进。五是严控畜禽养殖污染，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年度累计检查养殖场 191 家次，立案查处违法养殖行为 5 家，着力构建“执法震慑—教育引导—责任承诺—依法严处”的全链条畜禽养殖污染监管体系，从源头遏制养殖污染。

### **（三）强化规划引领，土壤污染防治扎实推进**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严控土壤环境空间风险。完成 4 个自然保护地全面摸排工作，推动整改清源山等区域违法违规问题 3 个，督促 28 宗重点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从源头防范土壤污染。保障耕地环境安全，严格落实重金属减排任务。排查 11 个疑似重金属超标区域，同步推进农用地重金属溯源工作；建立覆盖 47 家重金属减排重点目标企业的全口径清单，“十四

五”期间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较基准值削减 27.552kg，削减率达 5.25%，圆满完成既定减排任务。深化固体废物治理，启动新污染物防控工作。规范管理产废单位 374 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等违法行为，防范固废污染风险。启动新污染物调查治理工作，完成 6 家重点企业新污染物相关档案审核，定向指导企业落实污染防控措施，降低环境风险。筑牢辐射安全防线，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成 154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年度评估报告审核，与光前医院联合开展辐射应急演练，有效提升辐射应急处置专业化水平；规范收贮闲置放射源 1 枚，消除辐射安全隐患。

#### （四）优化服务监管，服务经济发展积极有为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环保审批服务提质增效。精准指导 108 个市重点项目完善环保手续，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全年高效审批环评文件 161 件，核发排污许可证 1448 本、完成排污登记备案 1797 家、注销排污许可证 60 本；服务 32 个项目完成排污权交易，推动 118 家企业完成 VOCs 总量调剂（调剂总量 68.4749 吨）；指导全市 2283 家排污单位完成排污许可证迭代升级，将工业噪声管理事项依法纳入监管范围。深化“助企咨询”“生态助企轻骑兵大篷车”双轨服务模式，全年组织开展进园入企服务 40 人次，上门服务企业 30 家，开展环保政策宣贯 81 批次，打造“政策扶持—资金引导—监管保障”全链条助企服务体系，助力企业绿色健康发展。创新非现

场监管模式，规范环保执法检查行为，全年组织行政检查 1210 起，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50 件，罚款金额达 552.1736 万元，形成有力执法震慑。高效化解环境信访诉求，通过领导包案、重复信访专项整治等举措，全年环境信访总量降至 978 件，同比下降 12.17%，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狠抓问题整改调度督导，动态跟踪整改进展，高效办结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 396 件（其中 394 件完成县级验收、385 件完成市级销号，1 件阶段性办结）；牵头负责的 77 件交办事项中，已办结 76 件，1 件阶段性办结，整改成效显著。

#### （五）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强化生态环保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多元传播平台，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方位跟踪报道，着力营造人人关心环保、参与环保、支持环保的浓厚社会氛围。

《中国环境报》以“提升环境监测水平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南安实践”为题，报道我市优化环保营商环境的典型经验；与海丝商报（福建）传媒有限公司合作，在《海丝商报》开辟环境保护宣传专栏，联合海丝商报、南安融媒体中心等媒介，对我市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立体式跟踪报道，全年累计刊发报道 20 余篇。依托“南安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生态环境工作动态、环保法律法规和生态保护知识，全年推送专栏 100 多期、文章近 300 篇，公众号关注用户达 1 万个，实现环保知识精准传播。在“6·5”世界环境日、生态日等重要节点，大力

开展“美丽中国我先行”等主题宣传活动和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凝聚生态文明共识。依托市区污水处理厂、垃圾发电厂、水质自动监测站等载体，组织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30 余次，接待参观群众 1000 余人次，增强公众生态环保意识，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